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MIDE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轉讓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法向管轄法院聲

請公示催告；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具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對員工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二條 股票經設定質權，出質人及質權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質權設定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登記。未為此項通知者，不得以其設質對抗本公司。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決議：

1. 公司章程之變更。
2. 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3. 公司解散及解散後之財產分配。

4. 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5. 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6.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之決定。
7.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8.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 107 年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提撥至少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